



# 中國地方志集成

河北府縣志輯 ②⑦

民國香河縣志

乾隆永清縣志

光緒續永清縣志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 江蘇古籍出版社

香河縣志編修姓氏

監修

前香河縣縣長 王葆安 遼寧

香河縣縣長 吳文卓 河南

總編纂

簡任職分發直隸任用 陳式謙 邑人

前總纂

北洋法政學校畢業 馬文煥 邑人

分纂兼繪圖

京兆中學畢業 李樹培 邑人

繪圖

香河縣志編修姓氏

京兆中學畢業 馬鴻仁 邑人

採訪

前教育局局長 馬鴻年 邑人

教育局局長 張環 邑人

建設局局長 鄭溥霖 邑人

財政局局長 王德元 邑人

前公安局局長 劉鍾秀

公安局局長 張世五 熱河

第一區區長 蕭光起 邑人

第二區區長 陳冀 邑人

第一區助理員 王治卿 邑人

第三區助理員 賈玉符 邑人

第四區區長 李紳亭 邑人

第五區區長 張振庭 邑人

前第一區區董 張德輝 邑人

前警察所所長 李葆森 邑人

法政學校畢業 王松如 邑人

前第二區區董 王廣權 邑人

前第三區區董 李廣田 邑人

縣立初高小學校長 李鴻魁 邑人

前第四區區董 成祖章 邑人

前第五區區董 杜齡 邑人

香河縣志編修姓氏

前第六區區董 孟得才 邑人

前第八區區董 李庭槐 邑人

前第九區區董 許廷璐 邑人

法政學校畢業 李寶珍 邑人

京兆第三中學校畢業 陳純仁 邑人

校對

京兆第三中學畢業 陳純仁 邑人

第三區助理員 李煥章 邑人

第三區助理員 宋哲民 寶坻

第四區助理員 吳春江 邑人

縣政府秘書兼科長 劉祐忱 濟南



縣政府科長 潘鍾毓 江蘇

縣政府科長 樂鴻圖 四川

縣政府科長 吳桂榮 遼寧

縣政公報編輯 路景松 邑人

縣政府承審官 崔克遠 寧河

原倡修

縣立初高女校校長 陳芬 邑人

財政部主事 張作霖 邑人

優級師範學校畢業前順直省會議員 武桓 邑人

北洋法政學校畢業山東冠縣縣長 侯光陸 邑人

北洋法政學校畢業前順直省會議員 蕭桂榮 邑人

朝陽大學法律科畢業前直隸龍關縣縣長 王鳳翰 邑人

香河縣志 編修姓氏

香河縣志序

香河縣志 序

乙亥冬，余奉命來守香河，適際有事之後，撫摩安輯，漸弭於平，布政宣和，於焉經始，惟初蒞是邦，欲瞭然於縣疆之廣袤，戶口之蕃衍，社會之情狀，財力之盈虛，風俗之習尚，文化之遞嬗，河流今昔之變遷，水利疏濬之支派，以及農田學校，物產工商等業之實況，凡有關全縣政治，得以鑒往察來，而資借鏡者，亟應稽諸縣志，爲文獻上最有力之考徵，而縣府中竟無是帙之存，心竊疑焉，乃就士紳，諮詢其詳，僉謂香河縣志，肇始於明萬歷沈令惟炳，續修於清康熙劉令深，自後未再議修，迨民國十五年，邑人陳芬等，始倡重新編刊之舉，公推馬君文煥，任總編纂，歷二年半脫稿，將付梓，因上令以體裁未合，遂致擱置，旋馬君作古，功虧一簣，識者惜之，嗣遼甯王公倅安，來宰斯邑，復聘陳君鈺如，廣其事，乃依上令之規範，叙次編輯，閱六月告成，詎未幾王令去，遷延迄今，仍未付印，意者其將俟賢令尹來，而事觀厥成乎，士紳之所言如是，余聞之益滋異焉，夫香邑與北平密邇，代有名賢，而縣志極關重要，甯有失修竟將近三百年者，既續修爲完稿矣，胡致復停頓至四五年者，異矣，夫續修者，邑人士職也，督利者，長斯土責也，茲適余忝守是邦，詢悉迭次稽延之由，毅然與邑諸士紳，商榷付印，弗先弗後，得以及時觀成，其殆數耶，而余疑異之點，亦至是頓釋矣，

於以見天下事，遲速利鈍，默默中悉有一定樞紐，司其旋轉之玄機，欲速者不達，欲捷者反遲，非期屆實現，雖易者且梗而多滯，倘樞紐一通，縱難者亦輕而克舉，比比如是，又不獨證於此次之修志爲然也，爰取志稿，瀏覽披閱，見其條分縷晰，綱舉目張，復加校正，期鮮誤訛，俾此編之蔚然大觀，尅期鐫爲鉅帙，竟前賢未竟之志，成歷代文獻之徵，從此關於香邑凡百之設施，俱可稽其陳迹，參酌變通，而利導新治，此尤余與邑諸士紳，所共企佇者也，謹綴數言，弁之編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丙子七月香河縣縣長大梁吳文卓識

# 香河縣志

序

## 香河縣志序

民國十四年，余長尹署教育科，暇時與旅京同鄉，議及縣志久闕，續修之不可或延，且縣中耆宿僅存，若不及時爲之，則堪斯任者，後將更難其選，會奉省令，飭縣修志，而屬化封先生，亦於是時解衆院議員職，僉謂修纂斯志，此其時矣，因商之縣長李公蕓亭，聘化封先生爲總編纂，周諮博訪，逐類訂修，凡二年餘而稿成，行將付印，適以格於省定門類而未果，越二年，復由士紳公推陳君鈺如，就原稿之取材，按省令之分類，錯綜損益，都爲十卷，由建設局任發行，尋以時局變遷，事又中輟，本年秋，縣長吳公文卓，商會主席王君輔廷，鑒此舉之不可再緩也，促

## 香河縣志

序

三

余以竟其事，於是携稿來平，襄校讐，督印刷，迄匝月而成帙，計斯役，從事數十人，閱時十餘稔，甚矣天下事之難成也，雖然竊有說焉，縣志者，乃一縣之史乘，關於縣之政治文化工商風俗者，至重且鉅，若垂絕至二三百年，而未爲葺補，雖有智者，急遽之間，勞必難以善其後，茲則鑒者尋之，斷者續之，新舊兩志，年代雖遙遙相隔，脈絡則息息相通，俾察政治風俗者，得有所借鏡，則事之未易觀厥成也，亦固其宜，矧鼎革而還，章制多變，昔之科舉者，今則易爲學校矣，昔之保甲者，今則代以團衛矣，昔之專重官治者，今則兼重自治矣，斷於玄黃遞嬗之會，文獻得以永存，典型因而不廢，則授之時也勞也，將事

者之煞費經營，與斯志之彌足珍異，其情況為何如耶，抑尤有進者，香河設治也晚，前此典籍未備，事蹟難稽，迨有清一代，則縣運恒隨國運為轉移，順治丙戌，袁公懋功，與余祖體晉公，同時成進士，旋袁公歷撫漢晉，體晉祖則奉命督根魯豫，勛業文章，復乎尚矣，泊清中葉，運會漸衰，然名位較崇者，尚有人在，此後或望重儒林，而未登顯秩，或聲蜚藝苑，而未擢高科，豈盡人事之未修，毋亦縣運有以使之然歟，曩者事務純簡，文風之隆替，固可概其餘矣，民國紀元以來，政治邁進，默察縣運，亦似由晦塞而漸啓光明，民初崇尚選舉，香河則國會省會，均有代議，方之隣封大縣，未遑多讓，今則留歐者有人，留日

### 香河縣志

序

四

者有人，國內大學專門卒業者有人，同時膺簡薦任實職者，更大有其人，他如地方庶政，較前均有擴充，農商各業，較前亦見增進，志乘所載，歷歷可考，然則斯時也，其殆縣運之一大轉機乎，雖華寇未能並茂，而規模已具初基，將來宜如何繼長增高，發揚而光大之，要觀長斯民生斯土者之努力如何耳，夫豈異人之任也哉，嗟嗟，過漁陽之舊壘，想見溝渠，弔古將之佳城，恍聞鼙鼓，今尚有厚民生作民氣，如張堪羅義其人者乎，余心嚮往之矣，閱斯志者，其亦有感於衷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邑人王鳳翰紫琳序於故都寄廬

### 香河縣志序

縣之有志，猶國之有史，今之縣，即古之國，縣志之重要，較國史尤為深切，昔賢論之詳矣，吾香縣志失修垂三百年，續修幾同創始，於數百年以後，追溯數百年以前之事蹟，分門別類，一一筆之於書，其難其慎，或較創修而過之，前總編纂馬君文煥又詳序之矣，如式謹陋，尚何言哉，續貂之譏，已所不免，再拉雜言之，不尤為識者笑乎，然而式於無言之中，有不能已於言者，則闕其疑而詳其信，惟其質不啻於文，言之庸何傷，先是馬君任總編纂，凡歷二年有半，稿已脫矣，且將付印，適奉

### 香河縣志

序

五

斯士，公餘之暇，議及修志，俾竟全功，初擬聘喬君楷春，繼擬聘劉君雲洲，二君皆堅辭未就，又為之停頓者數月，嗣建設局鄭局長溥霖，教育局馬局長鴻年，交薦及式，提議通過，式以筆墨久荒之身，本不敢操觚率爾，第念縣志失修，距今已三百年矣，其間輿地之廣狹，政局之推遷，文化之盛衰，物力之消長，田賦之有無增益，財政之是否敷支，以及前賢往哲，節母孝婦之事蹟，既經鄉人士採訪翔實，編纂成帙，若以格於門類，任聽湮沒，後之人雖欲攷察週知，將孰從而求之，因勉強擔任，藉効涸轍，期以五越月竣事，乃工作未半，而軍事起矣，式以承乏區務，斯夕不遑，凜徵發之浩繁，心傷國難，撫物質之竭蹶，

隱痛民生，倉皇戎馬之餘，不得不又事停置，經六七月之抵抗戰，竭數十萬之血汗錢，而塘沽之妥協成，而地方之秩序復。式之續修工作，乃又繼續開始矣，爰就馬君已脫之稿，暨年來聞見所得，爲之增減損益，於省定門類之所無者缺之，於省定門類所無，而爲本縣之所有者補之，爲獨絃之操，積六月之久，都爲十卷，今始告成，噫，其亦不幸而丁斯時局，未能早就正於鄉先生士大夫也，其亦幸而丁斯時局，尙得終告成於鄉先生士大夫也，竟馬君未竟之功，備馬君未備之典，俾欲週知吾香政治文物等情者，有所尋繹，是則式纂修之微意也，文之工拙，非所計及，後有博雅君子，擇焉再精，語焉再詳，蔚成鉅製，以傳之

### 香河縣志

序

六

無窮，尤爲式所馨香祝禱者耳，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下旬邑人陳式謹鈺如謹識

### 香河縣志序

昔周禮職方太史小史掌邦國四方之紀，乘志之所由來遠矣，今之邑，即古之國，今之邑乘，即古之國史，於以彰往，察來，錄事備物，徵文獻，資攷鏡，志之所關，豈細故哉，香河縣志，肇自明萬曆沈令惟炳，體等綿葢，規模猶具，清康熙十四年，劉令深又續修之，時滿清建國未久，兵燹之後，戶口蕭條，八旗師旅，屯牧境內，經營規畫，情勢迥殊，茲又相距二百餘年之久，治桑遞變，沿革幾經，志書已鮮流傳，板刻早經燬失，官師選舉，或不能舉其名，戶口賦役，或不能稽其數，老成凋謝，案牘久湮，及今不圖，後更難繼，則志之纂修，烏容再緩哉，民國九年，

### 香河縣志

序

七

邑紳陳君子常倡議修纂，約文煥任其事，議甫定，而文煥因事外出，陳君亦歸道山，十四年，文煥客居北平，旅平諸同鄉，復提前議，並促文煥回香，廣續舉辦，遂於是年秋初旋里，商承李縣長葦亭，並蒙本邑諸同人籌議贊襄，分任採訪，次年秋間，册報漸竣，着手纂修，祇以時局倏擾，地方多難，將伯既艱於呼助，酬應又苦其紛歧，每於更闌客散之餘，城柝淒清，一燈坐對，目營心極，伏案編摩，田賦繁雜，則鉤鉅析亂，河流遶變，則博考旁參，他如選舉人物各門，尤恐採訪或有遺珠，不憚悉心搜討，孜孜矻矻，靡間昕宵，風鶴驚心，陳駒彈指，時閱二年有半，稿經再易，始得於戎馬倉皇之會，竟此一簣之功，亦云

幸矣，惟念文煥以衰老之軀，爲獨紆之奏，學殖荒落，精力頽唐，雖勉竭吾才，詎敢謂毫無遺憾，然參攷舊志，因時變通，芟其繁而補其闕，地方庶政，按籍可稽，其有裨實用之處，視舊志似較爲完備也，若夫博學方聞，匡我不逮，高文典冊，踵實增華，是所望於吾鄉之大雅君子，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邑人馬文煥序，時年七十有七，

香河縣志

序

八

香河縣舊志序

明興執象久文教諸足，薄海遐邇之區，慮無不規畫詳而采章備，郡有志，邑有志，以至名山盛蹟，虛無寂寞之都，繙納之所輻輳，亦多有好事家，感奮載筆，與以不朽之業，豈香河爲三輔赤縣，在神京堂奧之內，歷二百五十餘年，而尚無志者，勝國以前，與十六州並棄，事不必核，即自天戈洗濯以還，其間沿革增損之宜，利弊興除之故，廉貪貞邪之概，盈絀消長之機，必有當託諸汗青，垂憲來茲茲邑，自分識跡淺，曷敢師心，則望修途而丐司南者，作之嚮導，奈何哉問志無有也，語不云乎，不習爲吏，視已成事，又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無志無成事也，新婦入厨下，茫茫然誰視之，而誰師之，又可當吾世而以先後哉，一日集諸弟子員謀之，有曾生省交者諒子曰，前令嘉善沈公故有藁，向笥之，爲賢名著作之用，今其千載一時乎，弟業未竟，弗備弗文也，予亟取視之，一如增生云云，志幸有胎矣，獨嗟吁嘉善公修文之速也，自是退而起草，幸此邦之民，樸而省訟，罕滯閣，日開衙，哺畢，事而退食，不第得藉閑神以輔短智，更可用其餘習，以蒐佚典，稽故實，而鱗次之，於郡志得其一，於鄰志得其一，於吏牘得其一，時復博咨紳弁，旁諏農樵，久之見聞所摭，漸習漸真，每有得，亟泚筆成錄，日記月牘，略具質文

香河縣志

序

九



之概，曾友人王澹翁氏會稽博雅士見訪，居以精舍，風之校養參潤，凡兩閱月成帙焉，先是兵燹關中王公奉簡書網紀朝上，正己率屬，洞諸郡邑肯綮而搏挽之，稔鄙邑之敝，憂新命之弗相於宜，每束帶晉趨，必認認提命，凡所下教令，莫非典型，炳，守之以幸無大過，固纒纒一部舊章也，帙成，以授梓請命報可，乃登梨棗以傳，嗚呼，是遂足稱已成之前事乎，蓋嘗維志之難也，歐陽公足成五代史，而不修三國志，荊公以屬子瞻，文忠猶固辭不敢，炳何人斯，顧炳之爲此，以遺徵信，鉛華不必傳也，以備斟酌，陽秋不必懸也，以示風勸，雌黃不必立也，大率紀事寧古一而今十，豎義寧多同而少獨，雖蠡測之識，掛漏良多

香河縣志

序

十

，亦庶幾一方之實錄已，脫嘉善公克成若事，余豈不知問津吏之逸，乃皇皇于羽書旁午，歲浹如洗之日，爲此得已之事爲，噓，予則有大不得已者，視斯邑滿目皆壞形，起敝舉廢，寧異人任，炳長茲二年矣，所補苴幾何，賦役繁重，襄楚已不堪聞，而悉索以供儲胥者，又似無底之壑，可爲股憂者，鴻雁將盡集歟，楚茨將盡抽歟，荏苒之嘯聚盡弭，樽蒲之呼引盡散歟，且也文運晦冥，士鮮奪標之氣，武夫鈍敝，兵怯奉旗之威，運河之困難蘇，皮毛已盡，左道之愚難破，枝蔓將滋，有司者良心未死，業不能傳，舍其官路人其赤子，豈忍其積衰養登，姑爲此悠悠忽忽之計，以待後日，願令所欲爲者心耳，便宜之權上爲政，機

會之適時爲政，上得一實心舉政之吏，誠萬不欲奪所當爲，而時危之不能爲安也，時窮之不能爲通也，時逝波之不能爲迴瀾也，一邑令烏乎與爭，長年三老意有所欲適，而風帆不利，不得不望若而歎，此之謂耶，亦第不傳，舍其官路人其赤子斯已矣，後之鏡斯志者，四境之憂，具在目前，而指掌運之能不如處今日者之徒痛心疾首乎，炳固謝事猶慰也，萬歷庚申夏四月賜同進士出身知香河縣事孝感沈惟炳纂。

香河縣志

序

十一

香河縣志序

國家定鼎幽燕，其爲近輔股肱地，星羅棋布，以煩部使者，周道委遲，歲無寧軌，議者欲有所調停案覆，則又首茹其深淺，而徐以爲諸路倡，若兵衛之綱繹，田賦之供億，輪蹄之繁素，飭賴之因仍，視外郡不啻倍之，至道有升降，政有損益，非有成籍可按而摹，則夫豐耗之由，廢興之制，緩急之理，主牧者無所藉南指，以定其初今之局，而窮其得失之原，林焚澤竭，亦若罔聞知，故志乘之不可以已也，香河處近輔一隅，亦股肱邑也，邇者寇氛日熾，羽檄交馳，邑故有衛，而宇署就圯，令以閱，予既爲議贊緒，務業告竣矣，已而念邑之故實凋敝如此類者，不勝告

香河縣志

序

十一

，至志乘奈何可缺哉，遂謀於邑人士，相與攷古訂今，積有歲月，不獨撮載記之殘瀟，繡聲輓之浮談，直欲揭土宜民隱，而鏡懸之，於疆畝明其日蹙也，於輓輸度其日疲也，於戶口虞其日虛也，於力役憫其日瘵也，憐馬遞則厘瘡痛之慮，總儲胥則塞盜蝕之門，抑淫祀則懣懣左道之防，檢軍實則稟稟散懷之望，美哉令之舉乎，輯既成，付諸剞劂，而徵予一言以弁之簡端，辭曰，維天不能冬菊而春蓮，可以觀時，地不能洛橋而汝絡，可以證俗，人不能手步而足握，可以窺性，物不能魚飛而禽泳，可以倉情，法無待易土而施，官無俟易民而使，時與俗違用必背，性與情格衆必携，造父善御，二十四蹄所向無前，要不過齊和於

唇吻，而謹勒於轡銜，匪異焉也，善牧馬者，去其害馬而已矣，此志行，如御得其範，如牧得其所，順時體俗，遂性平情，繼此而治者，一披閱而閭閻態狀，若燭照數計，於以酌盈虛而弭憾患，攷風物而動撫綏，令之明德遠矣，昔人評棠陽史學曰，簡而周，詳而格，是役也，約而絮之以核其凡，晰而譜之以盡其變，其見卓，其思廣矣，夫固超超乎登作者之壇，邑乘云爾哉，一櫺知鼎，予并得而嘉許之，是爲序，萬歷庚申夏四月王豫立撰，

香河縣志

序

十三

續修香河縣志序

紀天下之事者有通鑑，通鑑者一代之憲典載焉，紀一郡之事者有邑誌，邑誌者一方之民風存焉，我朝勦滅寇氛，定鼎燕冀，誕敷文教，於通鑑實錄諸書，已專官而纂修之，至郡邑之誌，復奉通行刊造之旨，殆不下堂陛，而周知天下民風里俗之至意乎，憶余讀史至宋人得知制誥一日足不恨之語，當宋之時，道總褒譏，其文則史，若言係萃於旃纁，字哀依其盤帶，無譏有獎，以明至仁，不亦悖乎，前炎州沈公創有香邑舊誌，余急取視之，業已瞭若指掌，但今天下底定垂三十年，其間宜於古而不宜於今者，如人才之興廢，法度之沿革，財賦之豐歉，興除利害，豈舊誌所能悉，昔蔡襄之論景祐，陳瓘之論元符，非爲異牀巫紛歸榮一代之業，然目擊香邑地僻民醇，訟簡刑清，自不待覽誌而昭然，而城垣之塌毀，何術可修，徭役之繁重，何技可免，分屯之後，撥補外郡，持鉢之狀，亦似浮圖，隔屬之民，全無片類，租課能無通欠耶，剝運之差，等於萬艘，漕需能無稽延耶，抑且部落之竄逃，屢緝難靖，萑苻之竊發，務獲復滋，任茲土者，能不爲之殷憂而長計哉，然余之心終未已也，邑誌續編一書，莫大於孝子忠臣，義士節婦，以鄭端簡之淹該，其論贊可比於陳壽，而才識遠不逮夫歐陽，余今日小命春華，背黃犂直，曷敢比於涑水紫陽之修史，而一縣觀風問俗之事，或可以按籍而稽矣，嘗

香河縣志

序

十四

康熙十有四年，春二月，賜進士第文林郎知香河縣事古薛劉深菁於淑陽署中。

香河縣志

序

十五

重修香河縣誌叙

萬國首重京師，而畿甸輦轂之下，爲四方所拱護，猶百川之朝宗於海，千峰之環繞乎五嶽也，香河爲神京左輔，地埒豐岐，水同隨灤，依首善之區，則風教易行，邇觀光之域，則民隱易達，蒞茲土者，不棄幸歟，至於山川物產，風俗人才，史乘載之詳矣，其有誌也，則自明萬曆間沈令始，繼此闕如也，今上御極之十有四年，命天下郡國重加修輯，維時前尹劉公祇奉上檄，遂探故老之遺聞，取舊誌而校訂之，越三載書成，鄉先生銀臺袁公捐貲壽梨，以垂永久，會劉公遷去，余承乏其後，歷數月工竣，取而讀之，爲卷十有一，綱舉目備，凡星野之災祥，建置之沿革，

香河縣志

序

十六

人事政教之因革損益，莫不燦若指掌，視昔加詳，雖東京夢華之錄，益州耆舊之傳，不是過矣，余不敏，樂觀厥成，例得弁言簡端，因喟然興歎曰，邑之不可無誌，猶國之不可無史也，國非史則一代之得失無徵，邑非誌則一方之時事罔考，今天子重命纂修，豈特以大一統之謨，修盛圖籍哉，毋亦師古採風問俗意，登之故府，以備宸覽，周知四方土物民情，爲因時出政之一助乎，香河何幸得比江漢汝墳之俗，以先貢輶軒也，今即其誌考之，疆域如故也，城池視昔加嚴，市廛視昔加盛歟，食貨如故也，戶口視昔加繁，田野視昔加闢歟，室宇猶是也，廢墜之修舉者幾何，秩官猶是也，循良之奏績者幾何，蒞斯土也，視斯誌也

，由今思古以古治今，念賦欽之難獨，則思何以課輸將，

憫丁徭之重困，則思何以紆力作，勵行潛修，守貞砥節之未盡彰，則思所以表揚，而風勸者，何道之從也，利病興除，紀綱釐飭之未盡善，則思所以安耕鑿，而啟謳歌者，何術之操也，豈非司牧之責也夫，余不敏，謏才治淺，既無香泉集鸞之奇，復鮮中牟馴雉之異，朝夕兢兢，所望邑之賢人君子相與有成，以無負紀載之盛斯已耳，傳曰，舊政必告，夫言之所告有盡，而誌之所告無窮，余於是益大劉公之功，而高袁公之義也，若夫踵事而增華之，是在後之君子，爰爲序，嘗康熙十七年，歲在戊午，重陽日，知香河縣事溫陵黃良佐謹撰

香河縣志

序

十七



續修香河縣志序

九鼎有不盡之紀錄，六經無不盡之經綸，經綸備詎載籍可以不博，紀錄闕故纂輯不可以略略，非也，未盡者已盡，理居一致也，已盡者難盡，變動趨時也，兩朝三古，道有合符，治若不沿者，理不易而時則易也，不易者歷久猶新，至易者故常難變，勢有固然也，我皇上繼離出治，萬國咸寧，彰憲貞度，不令尺地一民，弗噓濡以仁風惠露，於是降郡邑修志之諭，此舉明時乘御天之盛典，期服采仰體至意，而奉畫一也，山左劉父母，癸丑歲，來蒞香河，負海岱之喬姿，秉齊魯之間氣，膺百里而撫千室，置如傷，瀛朽取，急機溺，惡內溝，情見於敷施者，匪一二可悉，

香河縣志

序

十八

時期月而士習民風，於然丕變，迨修志也，仰而觀焉，請不變自然之運，俯而察焉，繪宜民一定之理，兵農錢穀，昭府事之修和，忠孝節義，著遼錄之休美，且邑官歷任喬遷有紀，山川景物有紀，士女之綱常節烈，莫不詳載而勉勵焉，愈謂循良之才，於此窺其一斑，撫字之勞，非書能傳其篤摯者也，雖云書傳政，政傳心，心無盡者也，政有盡者也，有盡者以無盡盡之，無盡者盈餘於有盡之外，無盡者以有盡盡之，有盡者變通於無盡之中，若均徭役甦困也，省刑重生也，郵繁不擾作息也，墾繕無與錢鐫也，易嘗少利於法令之內，民已安全於化裁之工，公之德非是書能傳，實可與達變趨時之義相發明也，詩曰，追琢其章，

金玉其相，是書有焉，又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公其人也夫，康熙十四年仲春穀旦，順天府香河縣儒學訓導南唐郡王愈謹識。

香河縣志

序

十九

香河縣志凡例

一舊志康熙十四年續修，時滿清入關未久，地方政況多沿明舊，與現在情勢迥殊，茲擇其已成過去事實，無關宏旨者，概從刪汰，謹遵 省政府令發徵集志料門類，切實編列。

一縣志失修，將屆三百年之久，按諸現在情形，如地勢之沿革，河流之變遷，村落之劃分，田賦之更定，以及各項民政之興辦，皆舊志所無，茲皆博考旁稽，分別詳載，故新志雖云續修，實同創始。

一香河面積，絕長補短，將及百里，概係平原，並無山脈，關隘名勝，應不叙列，至外僑一項，尤為本縣所無，

香河縣志 凡例

亦免列編，以昭實在。

一民國肇造，已二十有一年，行政組織，迭經改善，各有其沿革歷史，均應詳叙，惟自改房為科，舉凡刑名錢穀等席，概行裁撤，星霜屢易，稽考維艱，且均係過去事實，無關切要，茲僅就現在實行者，詳細編列。

一財政一門，以田賦為最複雜，清承明制，多風因仍，惟近幾五百里內，圈佔民田，計畝徵租，實特別虐政，於是避免圈佔，帶地投旗，情願在內務府納租者，統計此項地畝，約佔全縣十分之六，近數年來，留置升科，尚未清理完竣，所有征額僅就現時冊簿，暫行編列，俟清理竣事，征額確定，再行更正。

一人物一門，生存者不錄，此通例也，然在列女守節，已逾三十年，與褒揚條例相合，而其年在六旬以上者，仍行錄入，以彰苦節，蓋考各縣志書，多有此例，固非編者自亂其例也。

一舊志失修，歷年甚久，所有人物一門，悉根據採訪冊報，雖紀事編纂，不乏刪削潤色，藉便觀覽之處，而視原報事實，仍行臆合，毫無出入，固不敢以私意為軒輊也。

一縣志一書，本為地方職官紳民共同閱覽，藉悉本縣狀況，故措詞務求簡淺明確，無事艱深，庶閱者瞭然心目，茲編雖為應徵，仍本此意，皆白香山詩，老嫗能解，竊

香河縣志 凡例

願效焉，倘譏為不文，所弗計也。

一茲編為應徵志料，係就馬前總纂文煥已脫之稿，稍為編訂，予以刪潤，以符功令，姑存一縣之概要而已，後有博雅君子，從事纂修，斟酌損益，或將於中取材焉，是亦壤流之一助云爾。

香河縣志目錄

卷一

疆域

沿革

位置

區域

面積

卷二

地理

河流

交通

香河縣志  
目錄

古蹟

卷三

氣候

人口

物產

實業

卷四

行政

組織

財政

治安

自治

教育

金融

卷五

風土

宗教

民生

禮俗

歌謠

方言

卷六

香河縣志  
目錄

人物

鄉賢

德行

耆善

列女

卷七

人物

名宦

方外

卷八

藝術

著述

卷九

金石

卷十

史事

舊制

輟聞

香河縣志

目錄

香河縣志卷之一

疆域

沿革

高陽氏創九州，所都畿內地曰帝丘，其地北至幽陵，即冀州也，泉州屬冀之東陲，香河古泉州地。堯使禹平水土，此地仍屬冀。有虞氏肇十有二州，析冀州爲幽并，蓋以冀州地廣，分衡水以南爲并州，燕以北爲幽州，此屬幽州之南境。夏商復併爲九州，省幽入冀，此仍冀州地。周武王復分冀州爲幽并，封召公奭於燕，在幽州，此爲燕分。春秋戰國俱爲燕地。秦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以燕國爲上谷漁陽二郡，此地隸漁陽。漢初仍爲燕國，至武帝置十三州，復改燕爲幽州，始改泉州爲泉州縣，地隸漁陽郡，昭帝元鳳初，改爲廣陽郡。三國時在魏爲燕國。晉改范陽國，成帝咸康七年，封慕容皝於燕，此地沒於慕容氏，帝奕太平五年，秦苻堅執慕容皝以歸，此地屬秦，至秦孝武大元元年，慕容垂復稱帝於燕，此仍屬燕。隋文帝開皇九年，滅燕省入涿郡，此遂屬涿。唐武德元年滅隋，復置幽州，此屬幽，隸河北道，開元間，改爲范陽郡，乾元初，復爲幽州。石晉天福元年，割幽薊十六州以賂契丹，契丹陞爲南京幽都府，後改爲析州府，號燕京，此地遂屬遼，遼於此置樞密院，居民集聚，質實樸茂，遂與武清縣劃分壤界，號淑陽郡，後改稱香河縣。

香河縣志

卷一

疆域沿革

一



香河縣志 卷一 疆域沿革

卷一 疆域沿革

復按遼史地理志，香河縣東武清孫村，遼於新倉置權鹽院，居民聚業，因分武清香河潞三縣置，按香河爲今縣之誤乃由武清分置，西北稍分潞境，東北又稍分三河境耳，又日下舊聞攷，遼於孫村置縣，縣東南濱水，多栽菱荷，夏秋之間，其香馥郁，因名香河。

歷代沿革表